

#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1〕1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划三街道路工程和临汾市河西新城 中心区综合管廊工程打捆 PPP 项目股权 转让的批复

市规划三街南段项目部：

你单位《关于临汾市规划三街道路工程和临汾市河西新城中心区综合管廊工程打捆 PPP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规划三街项发〔2020〕7号）收悉，经市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汾市规划三街道路工程和临汾市河西新城中心区综合管廊工程打捆 PPP 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即：北京中铁华瑞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6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24%股权中的23%转让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1%转让给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为：临汾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25%，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5%。

三、你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项目公司按照 PPP 相关规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尽快完成股权转让事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落实项目资本金和建设资金，加快工程建设，确保工程早日高标准建成投入使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直有关部门。